

编号: BR--CZ2025003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庵埠华侨医院原中兴诊所、原老卫生院门诊和院内部分场所等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华侨医院各院区内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乙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发包人: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华侨医院

设计人: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潮州市潮安区庵埠华侨医院

设计人：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庵埠华侨医院原中兴诊所、原老卫生院门诊和院内部分场所等修缮工程，工程地点为潮州市潮安区庵埠华侨医院各院区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现行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内容、阶段及规模

4.1 项目名称：庵埠华侨医院原中兴诊所、原老卫生院门诊和院内部分场所等修缮工程

4.2 设计内容：围墙等修缮设计

4.3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4.4 工程规模：14.50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时间
1	工程基本资料	1		按进度安排

2	地质勘察资料	1		按进度安排
---	--------	---	--	-------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	4	甲、乙方按进度要求商定

第七条 费用

7.1 经双方商定, 设计费根据国家建设部颁发《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
准》(计价格[2002]10号)及《潮财建[2019]19号》计算为: 14.50(万元)*4.5%*80%(下
浮20%)=5220.00元。工程建设期间由于发包人原因要求设计人作重大设计调整, 则应新
增设计费(协商)。

7.2 本工程最终设计费实际金额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审核结果为准。(若建设单
位无委托第三方审核的, 则按本合同价或另附计价说明进行支付设计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按阶段提交设计文件后, 发包人按如下方式支付设计费

阶段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备注
第一阶段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知相关部门审定后	30%	
第二阶段	交付设计成果文件3个工作日内	70%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相关费用。

银行支付信息为:

开户名: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账 号: 4405018086990000326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
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
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

3

(二)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和设计人分持正本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并签字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及相关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名称：
(盖章)
潮州市潮安区唐埗华仔医院

设计人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博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10.14

合同签订日期：2025.10.14

授权委托书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华侨医院：

我司为方便项目业务需要，现授权委托我司驻潮州市机构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作为代表，负责对贵单位的“庵埠华侨医院原中兴诊所、原老卫生院门诊和院内部分场所等修缮工程”进行开具发票、收款及相关事务。

被授权方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银行账户：44050180869900003267

我司对被授权方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均予以确认，本委托有效期限至项目完成为止。

授权方（公章）：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公章）：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日期：2015 年 10 月 14 日